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35/Add.2
4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1995/3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对智利的访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3
一、目前对发生于1990年之前的酷刑案件的处理.....	4 - 9	3
二、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关于受到酷刑的申诉.....	10 - 42	5
A. 共同特征.....	10 - 33	5
B. 逮捕嫌疑者.....	34 - 38	9
C. 警察当局对酷刑的态度.....	39 - 42	10
三、保护不受酷刑权.....	43 - 69	11
A. 立法和程序规则.....	43 - 65	11
B. 刑事立法.....	66 - 69	17
四、结论.....	70 - 75	17
五、建议.....	76 - 77	18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于1995年4月12日致函智利政府,对他收到的关于据称该国发生的酷刑案件的一系列申诉表示关切,并敦促智利政府对这些案件进行认真调查。他还表示,他愿意访问该国,收集第一手资料,以便更好地评估关于酷刑做法的实际情况。6月,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告知特别报告员,智利政府愿意与他合作,同意他访问该国。

2. 访问在1995年8月21日至26日进行,活动地点基本是在圣地亚哥市。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外交部、司法部和内务部的副部长、最高法院院长、军事上诉法院院长、警察局、侦缉局、宪兵队、法医总署以及全国赔偿与和解局的最高负责人等。他还会见了学术界代表、酷刑受害者或其亲属以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国际反对酷刑协会,人权观察社、权利组织、捍卫人民权利委员会、基督教社会援助基金会、智利人权委员会和人民防卫组织等。特别报告员还访问了圣地亚哥南方防范性拘留中心特级关押区、圣米格尔监狱女犯部和共同时代青年未成年者拘留中心。在上述三处地方,特别报告员都与有关负责人进行了会晤,并会见了好几名工作人员。

3. 特别报告员感谢智利政府准许他进行这次访问,感谢智利有关方面的代表随时给予他的充分合作,这种合作极大地便利了他的工作。

一、目前对发生于1990年之前的酷刑案件的处理

4. 该国自从1990年结束军人独裁统治以来,历届文官政府在恢复民主和对人权的尊重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智利当局和一般民众都继续认为目前阶段是过渡性阶段,因为1980年《宪法》所确立的法律制度(后来略有修订)以及在军人执政期间制订的各种法律仍然有效,妨碍了该国一些最高机关按照民主的方式运作。例如,关于武装部队总司令和侦缉局局长不得撤职的规定以及其他规定继续有效,严重限制了总统对武装部队事务进行干预的权力,包括对高级官员进行任命的权力。另一方面,由于参议员的任命制以及少数党派在选举制度中所得到的优惠,因而国会中的反对派力量强大,得以阻挠共和国总统关于进行法律改革,消除现行制度中一些反民主方面的建议。

5. 包括智利在内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为监督该公约的执行建立了禁止酷刑委员会。该委员会在1994年11

月审议智利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后,建议该国采取措施,使武装力量隶属于文官政府并放弃军人独裁统治期间制订的所有法律。¹ 特别报告员完全赞同这些建议。

6. 上述形势特点的长期存在对人权问题的处理起了很大的影响,不仅影响到目前或今后可能发生的侵权行为的处理,而且特别影响到军人政府期间发生的案件的处理。在这方面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是保持1978年的《赦免法》,该法禁止对1973年到1978年期间犯下侵权行为的人进行起诉。虽然现已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有许多,其中包括1978年之后发生的案件,但只有极少的案件有判决结果并澄清了事实,这实际上等于使有罪不罚成了一般规则,与全国真理与和解委员会报告中所叙述的严重事实形成强烈对比。

7. 该委员会并没有分析酷刑这种做法本身,而只是集中叙述处决和失踪案件。然而,无人不知,酷刑是与政治拘留案件相关的大量存在的事实。全国赔偿与和解局也没有调查前一时期发生的酷刑案件;其工作基本上是协助全国委员会评估案件并向亲属提供赔偿。没有导致死亡或失踪的酷刑案件不能通过这种方式获得赔偿。对于这类失踪案件,唯一可利用的补救办法是求助于普通法院。

8. 然而卫生部建立了一个医疗救助方案,称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赔偿和全面医疗方案”。这一方案在全国各地正常地发挥着作用。其目标是向因本人或其家人受治安力量的虐待而身心受到伤害的个人提供医疗服务,这些人包括了酷刑受害者。该方案负责人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们收到了酷刑致残的个人的陈述,但他们对这类案件不能提供赔偿。另外,收集证据说明国家官员参与了这些案件,也极为困难,很大部分原因是酷刑往往是秘密进行的。对这些个人能提供的唯一救助是医疗救助,但对也十分重要的其他方面无力关注,例如重新就业问题。该医疗救助方案还处理1990年之后受到虐待的受害者。

9. 在访问智利期间,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三个案件审理情况的最新资料,这三个案件涉及在军政府期间受到酷刑和处决的三个人: Mario Fernandez Lopez、Carmelo Soria Espinosa和Carlos Godoy Echegoyen。收到的资料称,法律诉讼中有一系列不正常现象,因而最后无法确立事实真相并惩罚有责任者。在1995年10月27日的信中,特别报告员把对每一案件的具体关注告知了该国政府,并要求现在负责调查的有关部门注意这些关注。

二、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关于受到酷刑的申诉

A. 共同特征

10. 根据特别报告员从各方面收到的资料,他得出结论,虽然目前在智利酷刑既没有有系统地发生也没有因政府的政策而发生,但目前发生的案件数量上已足够多,性质也足够严重,当局须继续调查此问题,该国应采取具体措施以消除酷刑现象。

11. 根据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报告,特别报告员近年来向政府转交了若干案件并请政府对案件进行认真调查。因此在1992年,特别报告员转交了17个据称发生在1990年至1992年期间的案件。对于大多数案件,政府答复说,所涉及的个人并没有提出关于受到酷刑的申诉。在两个案件上,政府说,根据有关的体检报告,所说的个人身上没有明显的受到酷刑的迹象;在另一个案件上,因缺乏证据,申诉被驳回。

12. 1993年特别报告员又转交了47个据称发生在1991年至1993年期间的案件。政府对其中的31个案件作了答复。在17个案件上,政府答复说,根据法医总署的报告,没有受到酷刑的明显迹象;在10个案件上,政府答复说,根据有关的体检报告,所说的个人身上有多处伤痕;在两个案件上,政府答复说,没人提出关于受到酷刑的申诉。在一个案件上,体检报告提到了酷刑的痕迹,但因缺乏证据,申诉被驳回。最后,在一个案件上,政府说,侦缉局的医生提交的报告没有提到任何酷刑迹象。

13. 1995年,特别报告员又转交了46个据称发生在1992年至1995年期间的案件。在写完本报告之时,政府已对第一批共22个案件作了答复。其中九份答复说,申诉因没有提供事实说明申诉属实或因缺乏证据而被驳回;在七个案件上,政府说,申诉正在审理,但其中一部分案件的行政调查已经表明没有发生违法现象。在三个案件上,政府说,没有人提出申诉;在一个案件上,法医总署没有发现任何伤害痕迹;最后,在一个案件上,政府说,侦缉局的一名官员已受到纪律处分,但由于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发生了罪行,故申诉被驳回。

14. 最近有一份关于智利刑事和司法制度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依据的资料是Diego Portales大学收集的实际资料。根据该研究报告,被拘留者从被拘留到由法官审问或被释放这段时间内,受到警察的虐待是相当平常的事。由对犯人的采访得出的统计数字表明,22%的人说他们受到良好待遇,而71%的人说他们受到很差的待遇,7%的人说受到不正常的待遇。在受到较差待遇的犯人中,74%的人说受到过这种或那种殴打,49%的人说他们身体各部位受过电击;20%的人说被脱光衣服;6%的人

说手脚被绑着吊起过；5%的人说头上被蒙过塑料袋。²

15. 法医总署负责人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们不认为酷刑被有系统地实行，但他们确实遇到过少量的由酷刑造成伤害的情况。³

16. 捍卫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一个法律工作组从1994年3月到1995年8月收到了大量的申诉。该委员会据此写了一份报告。报告说共收到51项申诉，可分为下列几种：一项关于酷刑致死的申诉；21项酷刑造成严重伤害的申诉；25项酷刑造成轻伤的申诉；四个关于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的申诉。据称警察部门涉嫌11个案件，侦缉局官员涉嫌38个案件，其他机构涉嫌2个案件。大多数受害者是被捕的年轻人，他们或是据说犯了罪，或是因为犯了轻罪。⁴ 该委员会还在1990年至1994年期间收到140项申诉，其中100项引起了司法诉讼，40项引起了行政起诉。

17. 该委员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都认为，酷刑案件最易发生在被捕后的几个小时里，施刑者是侦缉局人员或警察部门人员，后者参与的案件近来较少。施加酷刑的目的看来大多是使被拘留者自供有罪。最常用的方法是拳打脚踢，用硬物如警棍等敲打；对身体敏感部位施以电击；造成呼吸困难，例如用塑料袋蒙在头上。特别报告员还听到对妇女施加性虐待的案件以及手脚绑着吊在木杠上被抽打的案件。

18. 一种看来十分常见的虐待是让被拘留者长时间带上手铐，蒙上眼睛，有时连续长达几天并且不让睡觉。特别报告员听到人们描述了这种拘留，有些是最近发生的，几乎无一例外地使用了这种办法。

19. 蒙上被拘留者眼睛的做法，再加上只有高级警官才佩戴身份牌，所以被拘留者很难辨认施恶者。另外人们还指出，该国的法律中没有一条要求把实施逮捕和进行审讯的官员的名字记录下来。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提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12⁵，该条规定，在进行逮捕时，应把有关执法官员的身份妥为记录，并应把这种记录转送被拘留者或其律师。

20. 酷刑案件所涉及的受害者有的被怀疑犯有普通罪行，有的被怀疑犯有恐怖主义行为，但对后一类人发生的酷刑最近似有减少。根据非政府组织的资料，这是因为，属于恐怖主义分子这一类的受害者更主动地报告受到虐待，因而使公众更容易注意。另一方面，恐怖主义活动及有关的逮捕数量明显减少，这也是酷刑申诉减少的一个缘故。

21. 还收到这样的证词，说一些人因恐怖主义行为而被捕，这些人所受的虐待基本上是：被拘留者被捆在椅子上，不得躺下，眼睛被蒙着，手被铐在背后，连续几天这样。军事上诉法院院长告诉特别报告员，恐怖主义团体的策略之一是告诉法官他们受到了酷刑；他尤其提到一个案件，侦缉局通过把审讯过程拍摄下来，得以证明被

拘留者没有受到酷刑。特别报告员曾有机会与11名因恐怖主义罪行而被捕的人(有男有女)谈过话,其中八人说他们在被捕后的几天里受到了酷刑并详细叙述了经过。据报告这些案件基本上发生在1991年至1993年期间。

22. 在特别报告员收到若干案件时,申诉人指出了一个人所受的酷刑与其后来死亡之间的联系。例如,1995年7月1日,一个18岁的年轻人名叫 Ruben Bascur Jaeger在第十区Futrano镇被两名侦缉人员逮捕,当时他的家人和邻居都在场。过了几个小时,这些人突然得知了他的死讯。他的尸体据称扔在 Balmaceda街303号一个五金杂货店的屋顶上。尸体检查报告说,因受电击而呼吸停止,导致死亡。侦缉局对受害者家人的说法是,受害者爬到杂货店的屋顶上企图抢劫财物;他身体触到一些电线而被电死。然而上述事件导致申诉者得出如下结论,有证据表明侦缉局是该杀害该青年的凶手,他们把尸体扔在那里,造成抢劫的假象。

23. 收到的资料还谈到另一个案件:44岁的Miguel Angel Vallejos Palma于1995年2月25日在第七区Colbun镇 Panimavida村被侦缉局人员逮捕,表面的理由是他吸毒。几个小时后他被释放。回到家后他告诉家人在警察所里他遭到严厉殴打,因此他腹部感到剧痛。他被送进医院并在第二天接受了手术,但不治而死。已经向塔尔卡地区的军事检察官提出了刑事申诉。

24.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另外一些案件,虽然从简短的描述中难以全面地了解他对其中描述的警察的暴行特别震惊。例如Tania Maria Cordeiro Vaz的遭遇。她和其女儿Patricia Vaz Peres Amorim于1993年3月16日在兰卡瓜市被警察局特别调查队人员抓走。她们被带到圣地亚哥M区 Jose Pedro Alessndrid大街1800号警察驻地。据说Tania Maria Cordeiro在那里呆了八天,而其女儿于3月20日被释放。在此期间,前者据称受到审讯,事关所谓她与一个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的联系,她受到各种各样的酷刑,如毒打,不得睡觉,身体敏感部位多次受到电击,遭受强奸等。据称她还被迫在一些不容她阅读的文件上签名。后来的医疗报告上描述了她身体受到的伤害和精神出现的问题,这些都与所受的虐待一致。⁶

25. Alex Calderon Venegas1994年8月13日在圣地亚哥Tehuelche街行走时被侦缉局巡逻队逮捕。据说他被带到一个他不知的拘留中心,在那里受到毒打,有时胳膊被绑着吊起来遭受毒打,他腹部还被一种酸液烫伤。几个小时后,据说他被装进一辆车里,在Recuerdo公园附近被扔下来。

26. Hugo Francisco Carvajal Diaz是一名商人,1995年4月17日,在圣地亚哥Estrecho de Magallanes区的La Pintana一带他的家中被警察局人员逮捕,他被指控犯有贩卖被盗窃物资的罪行。他被带到La Pintana第二十六派出所,据说他在

那里被蒙上眼睛，两耳同时被巴掌抽打，他的右脚曾受过伤，专门遭到了打击。据说他还被迫脱掉衣服，然后他的嘴被衣服塞住，手脚被绑在一个离地有一米高的柱子上，然后他遭受了多次电击。

27. Jaime Humberto Jorquera Arellano 1994年11月4日被一些人抓走。这些人开的车像一辆警车。据说他被双眼蒙着，带到了一个他无法说出的地方。在那里，先是让他看一些人的照片，据说这些人是参与贩毒者。他说他不认识这些人，他便被再次蒙上眼睛，遭受拳打脚踢和硬物砸击长达数小时。接着他被剥掉衣服，身上泼上水，遭受长达30分钟的电击。据说当天他被装进一辆警车里，被扔在了圣地亚哥的一个郊区。这些人在扔他之前还以死威胁他，不让他告诉别人发生的这一切。在一处急诊部，医生的诊断是其右臂遭受严重烧伤，法医总署也证实了这一点。已经向圣地亚哥第二十二刑事法院提出了刑事起诉，控诉绑架和施加酷刑罪。警察局的调查得出的结论是，此案没有牵涉任何警察局的人员，侦缉局的一名上士可能是涉嫌者。由于缺乏实质性证据，诉讼程序被暂停。目前此案正在上诉阶段，国家安全委员会已经成为诉讼的一方。

28. 还有一些其他案件，看来动机不是让被拘留者供认有罪；受害者没有任何犯罪嫌疑，对受到的虐待以及警察无道德原则的行为感到突如其来。例如 Cecilia Maria Silva Codoy，她家住Temuco。1994年11月6日，她到Las Quilas 侦缉局驻地投诉她家附近的一家秘密营业的酒店扰乱周围安静的事情。据报告，警察不仅不让她申诉，而且对她拳打脚踢，还用警棍打她，强迫她脱掉衣服。11月10日，她来到圣地亚哥San Juan de Dios医院接受检查，医生的诊断是：右眼下方青肿，下颌右方血肿，左手多处擦伤，左臂外侧青肿。已经向特木科刑事法院提出了关于遭受酷刑的起诉。

29. Pablo Seguel Ramirez 据称在1995年1月6日他到El Quisco海滩附近停着的一辆侦缉局汽车那里报告他遇抢的事情，结果遭到毒打。他的颌骨被打裂。

30. 另一个案件：16岁的 Hernan Alfonso San Martin Jerez 和另一名少年 Alex Alarcon 1995年3月4日在 Renca 镇被侦缉局逮捕。据说他们被带到 Lo Velasquez的侦缉局分所，在那里他们遭到毒打，尤其是他们裸露的身体遭到铁棍的毒打。当Hernan Alfonso San Martin的母亲Maria Jeria Castillo到那里找她儿子时，据说她也挨打，不得不送往San Juan de Dios 医院急救站。

31. 在公共场合喝醉酒的人被捕后也往往遭到虐待，即使他们没有显示任何伤害他人的态度或引起他人的不便。例如 Jorge Bustamente Inostroza 1995年2月13日喝醉酒后在圣地亚哥的O'Higgins 大街走路时被侦缉局逮捕。据说他被带到第一

侦缉所,他在那里被拳打脚踢,还遭到警棍的打击,几乎昏死。据说他两侧的耳部被巴掌同时抽打。2月15日,他被释放后来到了智利大学医院急救处自诉感到剧痛,于是对他的“腹部内伤”进行了紧急手术。1995年3月14日,他向圣地亚哥第一刑事法院提出了关于受到酷刑的刑事起诉。

32. 关于监狱的状况,各种消息来源证实,没有发生酷刑事件,但大多数监狱的条件十分恶劣。特别报告员也的确听到一些虐待的事件,据说发生在圣地亚哥南方防范性拘留中心的特级关押区和San Miguel监狱的女犯部,虽然特别报告员与之交谈过的两处的犯人都说待遇一般还可以。特别报告员对特级关押区进行了短暂的视察,他注意到从外表上看还可以,但那里的情况不利于保护犯人的精神健康。在San Miguel监狱女犯部,虽然物质条件还可以接受,但特别报告员听到一些关于具体方面的申诉,例如一些地方很不卫生,或者犯人为走到来客接待室,须穿过男犯区的走廊。

33. 关于共同时代青年未成年者拘留中心,特别报告员对少年犯所呆的禁闭室的条件深感震惊。这些禁闭室是在集装箱里,少年犯可能被法官命令在里边关好几天,完全与外界隔绝,无法有任何活动,甚至也无法与监狱人员通话。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禁闭措施无异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不应采用。另外,集装箱应搬走,换成比较人道的禁闭室。

B. 逮捕嫌疑者

34. 《刑事诉讼法》第260条对“逮捕嫌疑者”作了规定。按照这一规定,警察有权逮捕“任何通过化装掩盖其身份或以任何方式使查明其身份变得困难或掩盖其真实身份且拒绝说明其身份的人”,以及“任何在异常时间、地点或场合露面且有理由怀疑其具有不良意图的人,假如该人所作的解释未能排除这种怀疑的话”。第270条要求警察局长在这样的情况下被捕的人带到其面前后,依照被捕者对其行为所作的解释和逮捕发生的经过,决定继续监押此人或予以释放。

35. 从所收到的资料来看,警察往往在行使这种权力时加以滥用。特别是在工人居住区,警察经常逮捕青少年,对他们施加虐待,然后在24小时内释放,从不将他们送交法官。

36. 特别报告员听到了对第260条规定的大量批评。一些人甚至说该条是违宪的。全国赔偿与和解局所作的一项研究称:这些规定“产生了一系列的权力,权力的使用完全由警察官员自己决定。因此,警察官员在这种情况下不一定必须逮捕人,

而只是‘有权逮捕人’。这一规定显然超出了《宪法》所定的范围。《宪法》的规定是，警察只可依据主管当局的命令或在发生公然犯罪时，才可逮捕人，这一规定对范围作了限制。”⁷

37. 内务部告诉特别报告员，政府不久将向议会提交一项关于逮捕嫌疑者问题的法案。该法案规定，除其他外，在第260条里新加上一款，适用于上述情形并且规定：“如果有人没有携带能证明其身份的证件，他可由警员带到警署，完全为了查明其身份。这一过程必须尽快地完成，必须任何时候都确保此人不与被捕的人呆在一起。”该法案还规定，应对第270条进行修订，要求关于逮捕或移交警署的报告都清楚地写明被拘留者被告知了他拥有的权利。

38. 侦缉局官员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们也认为逮捕嫌疑者应仅限于真正有理由怀疑的情形，并说被捕者应立即送交法官处理。他们还说，尽管这方面的法律没有变化，但侦缉局内部已经发了通知，限制这种逮捕的次数。因此，这种逮捕的次数已经从1992年的190,000下降到1995年头七个月的约15,000。

C. 警察当局对酷刑的态度

39. 正如前文已经提到，文官政府对酷刑做法进行了谴责，并采取了一些旨在禁止酷刑的措施。一项措施是在警察部队内部进行整顿，改变其态度。特别报告员听到的意见表明，警察内部的改革相当成功。警察部门属于内务部领导。在军人执政期间曾参与过酷刑案件的人员被撤职，这是新的态度的一种具体表现；而警察局也不再自认为是政治权力的工具，而是恢复其与法治原则相符的独立的判断能力。与此同时，对调查和惩罚不轨行为，也采取了比以往更为认真的态度。

40. 警察局负责人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们正努力建设一支科学技术型的警察力量，其基本目标是调查真相，因而降低取供的重要性并避免采用暴力，实现更高的效率。在这方面，警员的培训极为重要，目前的培训中就包括了关于人权问题的专门课，由警察局工作人员以及外面的律师和教师讲课。

41. 一项重要的措施是设立了一个内部事务股，专门就关于警员违纪事件的申诉进行调查。调查可由该股自己发起，或应另一方的要求进行。如果发现证据证明发生了过失，便发起行政诉讼，该股自己负责确保诉讼妥善地进行。该股还与法院合作，调查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案件以及涉及侦缉局人员的案件。非政府人士告诉特别报告员，这个股的建立是一个建设性的步骤，并证实行政方面的渠道比以前的作用大多了。

42. 特别报告员还与侦缉局官员进行了讨论。该部门是受国防部领导的军事机构。这些官员说,该机构一直关心良好待遇问题,侵权事件是例外的情况。《职业道德准则》以及若干纪律条例规定,对于任何侵犯人身尊严的情况,有关单位的领导必须向上报告。该机构的负责人还说,如果收到任何侵权事件的报告,便进行内部的行政调查,如果发现证据,包括犯罪证据,则按照《刑事诉讼法》或《军事法》处理。他们还说,进行的任何警察调查都留有时间和地点记录,这些资料须应要求提供给法官。

三、保护不受酷刑权

A. 立法和程序规则

43. 在埃尔温总统当政期间,曾采取了若干立法措施防止并惩治酷刑做法。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作的保留也被撤回。在国内立法方面,1991年2月14日第19.047号法令对《刑事诉讼法》好几项条款进行了修正,以更好地保障人身权利,尤其改进了对被拘留者人身安全的保护,并缩短了早先制度所容许的单独监禁的时间。由于酷刑主要发生在警察拘留期间,并且往往是为了取得口供,故值得审查一下上述法典在这方面所确立的法律制度。

44. 就涉及拘留期而言,在通常情况下,所有被拘留者,如果涉及的是“公然的犯罪”,须在24小时内提交法官处理,其他情况时,在48小时内提交法官处理(上述法典第270条之二和《宪法》第19.7条)。从被捕者交给法院处理之日起,拘留期无论如何不得超过五天(第272条)。然而,对例外的拘留期也有规定。第272条之二规定,法官可根据切实的理由作出决定,把法官命令或任何其他权力机关规定的48小时拘留期延长为五天。当调查的行为属于法律规定的恐怖主义行为时,法官可将拘留期由48小时延长至10天。

45. 在上述情况下决定拘留期延长时,法院须命令法官指定的医生对被拘留者进行身体检查,医生须在当日完成检查并向法院报告。在任何情况下,实施逮捕行动的警察单位的人员或对被拘留者实行看管的人员都不得担任此项任务。一旦法官的授权到期,被拘留者则必须交给法官处理。法官如果严重疏忽,没有给予被拘留者以适当的保护,则应视为严重的失职。但是非政府人士提出了如下批评:须进行身体检查仅适用于拘留期延长的情况,而最初的48小时拘留期也是很重要的一段时间,涉及可能的侵权事件,但这方面的条例显得不那么清楚。此外,来自法医总署的官员

说,他们由于人力财力有限,不可能随时应法官的请求对被拘留者立即进行检查,往往要过几天之后才能完成检查。

46. 特别报告员认为,智利立法应符合《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以下规定:

“原则24。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到达拘留或监禁处所后,应尽快向其提供适当的体格检查,随后应在需要时向其提供医疗和治疗。医疗和治疗均应免费提供。

原则25。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或监禁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条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其律师应有权向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要求或申请第二次体格检查或医疗意见。

原则27。在确定是否采纳不利于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证据时应当考虑不符合取证原则的情形”。

47. 在拘留期间,法官可命令将被拘留人单独拘禁⁸,如果拘留转变成审前拘留,则可以延长整整10天(第299条),并有可能进一步延长最多5天,以便为案件取得其他证据(第300条)。被单独监禁者可以在法官在场的情况下同其律师商量,但只能为了争取采取措施以结束单独监禁。警察局官员告诉特别报告员,现在越来越没有必要将被拘留者单独监禁如此长时间,因为被拘留者的陈述不再构成审判中最重要证据;此外,看守被拘留者产生了警察局不愿承担的额外责任。

48. 在涉及到律师协助的情况下,第293条规定,被拘留者或囚犯,包括单独监禁的囚犯有权让拘禁他们的警察或法院将情况通知其亲属、律师或他们选择的人。被拘留者在送交法庭之前被关押所在的警察或监狱机构的负责官员不得剥夺他在官员在场的情况下同其律师商量的权利,这种会见每天最长为30分钟,只能讨论他所受到的待遇、他的拘留条件和他享有的权利。如果某人被单独监禁,第303条规定,他可以在法官在场的情况下同其律师商量,但其目的只能是结束单独监禁。

49. 第19.047号法令提出的这些条款意味着在保护被拘留者的权利,特别是保护他们免遭酷刑和虐待方面有了极大的改进,而过去的情况是,被拘留者在此期间没有任何权利同其律师商量。但非政府人士告诉特别报告员,由于几个原因,这些条款是不够充分的。首先,律师在被拘留者送交法庭之前探访他们时有一位官员在场。尽管从安全角度来看这是必要的,但由于被拘留者担心受到报复和可能遭到虐待,这实际上限制了他们同其律师自由交谈的能力。第二,受到探访的权利对于被单独监禁者来说几乎是不存在的,而这种做法实际上相当普遍。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来文中所叙述的机制并不完全符合《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其中原则18规定如下：

“3. 除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为维持安全和良好秩序认为必要并在法律和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特别情况下，不得终止或限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授受其法律顾问来访和在既不搁延又不受检查以及在充分保密的情形下与其法律顾问联络的权利。

4.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其法律顾问的会见可在执法人员视线范围内但听力范围外进行。”

50.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⁹第8段规定：“遭逮捕、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人应有充分机会、时间和便利条件，毫无迟延地、在不被窃听、不经检查和完全保密情况下接受律师来访和与律师联系协商。这种协商可在执法人员能看得见但听不见的范围内进行。”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的第13号一般评论中指出，第3款(b)项¹⁰“要求律师在充分尊重其谈话保密性的条件下同被告接触。律师应该能够按照其既定的职业标准和判断向其委托人提供咨询并代表他们，而不得受到任何方面的限制、影响、压力或不当的干涉”。¹¹

51. 此外有人指出，律师的到场限于探访权，而且他无法参加在司法当局任何干涉之前警察取得被拘留者陈述的阶段。法律也不得参加被告在法官面前并在法院办事员在场的情况下秘密进行的审判过程中答辩指控的阶段。但这一步骤极为重要，因为它为法官命令羁押候审提供了依据。根据国内法，只有当签发羁押命令以后才必须有辩护律师在场。

52. 除了上述措施以外，刑法第306条及以下各条还规定了宪法权利保护令程序。该程序规定，凡在当局违反法律规定或在没有充分的证据或理由的情况下遭到拘留的任何个人均可以向有关上诉法院申请立即将他释放。法院可以指定一位法官前往拘留地点，听取被拘留者的申诉，并根据他的调查意见决定是否命令将他释放或纠正所报告的错误。此外，法院可命令将被拘留者送交法院。非政府人士告诉特别报告员，即使法律授权法官查访拘留场所，但实际上他们极少利用这种可能性。法官按照警察的报告裁决案件，根据一种书面程序，被拘留者既不送交法院，其拘留条件也不得到核查。因此鉴于这种查访作为防止酷刑之手段的重要性，应该采取措施在必要的情况下普遍利用这种机会。¹²

53. 关于供词，刑法第481条规定，被告在以下情况下所作的供词应作为他参与一项罪行的证据：他是在审理此案的法官面前供认的；他是自由和有意识供认的；鉴于被告的个人情况和地位，他所供认的行为是可能和似乎能成立的；通过其他手段已

经合法证实犯罪事实,而且供词符合其事实和情况。此外第484条规定,没有在审理此案的法官面前和在法院办事员在场的情况下作出的任何供词不构成确证,只是根据作出供词时的情况仅仅作为旁证或一定严重性质的假定和附在声称目击供认者所提出陈述之后的案情实质。第323条要求法官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查清被告在供认之前没有受到酷刑或受到酷刑的威胁,特别是确保他已受到医生的检查。

54. 非政府人士报告说,尽管有这些要求,但实际上难以禁止把并非自由和有意识作出的司法或法外供词作为证据,因为刑法第483条实际上要求被告“毫不含糊地”表明陈述是在压力下错误作出的,或者因为当时他无法自由使用其官能。因此举证责任完全落在据称的受害者身上。

55. 政府在向议会提出关于逮捕嫌疑犯的上述法案时建议在刑法第319条中增加一条关于被拘留者在法官面前陈述的新的分条款。这一项规定法官应询问被拘留者警察是否履行了向他们通报其权利的义务,这些权利隐含地包括受到正当待遇的权利。如果没有履行这项手续,法官应宣布被拘留者在逮捕他的人面前所作的任何陈述为无效。

56. 一些人士告诉特别报告员,由于前面已经提到的立法限制同与智利刑事司法制度的性质有关的另一因素交织在一起,因此难以保障保护被拘留者使其免遭酷刑或虐待。与特别报告员交谈过的一些政府官员说,这种具有审问性质的制度在它向等待审判者和可能的滥用职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保障方面已经过时而且有缺陷。这种制度授予审理案件的法官以审查程序和作出判决的双重责任以及定罪权力,而人们普遍认为,这种性质排除了当事人交锋诉讼程序的任何可能性而且损害了公正的原则。法官通过秘密进行的审前诉讼程序进行审判,审判期间,所有证据项目都列入案件,而且在审查阶段,嫌疑犯受到监督制度的控制,因此往往被剥夺自由。证据收集几乎完全由警察进行;由于责任集中制,几乎不可能有另外的办法。尽管警察在执行这项任务时属于法官管辖(在第二种情况下也属于政府检察官管辖),但实际上行使监督只是一种形式,警察拥有很大的自主权。没有检察机关来指导调查和监督警察的活动,这是警察享有过分的自主权的一项原因,而这种过分的自主权可能是刑事诉讼初步阶段使用暴力的一个促动因素。¹³ 预审程序完成以后,法官签发羁押命令。随后开始实际审判阶段,在此期间,被告有机会提出书面的证据和论点。这项程序结束以后,同一法官作出判决。

57. 考虑到上述特点,审前诉讼第一阶段缺乏辩护律师是极为有害的。正如C. Riego所指出,关于向警察提出的陈述和在法官面前答辩指控“作为嫌疑犯和刑事检察机关之间的第一次接触,缺乏辩护,更为糟糕的是嫌疑犯的陈述可能会被作为

审判中的实质性证据。关于向法官提出的陈述,情况完全明了,不适用任何限制。如果向警察作出陈述,就受到比较严厉的限制,但《刑事诉讼法》第484条最终授权法官将这种陈述作为其判决的依据。因此在这些初步诉讼中排除专业律师所引起的问题产生了比人们想象的严重得多的后果,因为由于我们的司法制度的性质,这些步骤可能对审判的最后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在这一阶段排除律师实际上可能会阻碍在审判的其他阶段进行有效辩护的可能性”。

58. 鉴于现有制度的缺陷,该国政府展开了一系列改革,例如它于1995年6月9日向国会提出了一项法案,要求颁布一项提出控诉和口头辩护制度的新的《刑事诉讼法》。这项制度的基石是建立一个检察机关,该机关的有关规章正在拟订。这个检察机关将在监督治安法官的领导下进行刑事诉讼,从而维护了审判法官的公正性。据全国赔偿与和解局的一项研究报告称,“法官解除了指导调查(由于他还有其他任务因而往往无法抽出足够的时间来执行这项任务)的负担,就可以更多地注意确保调查在法律范围内进行。供词问题在这一方面是关键。在现行制度下,法官在名义上领导调查,尽管调查程序通常遵循其自身的原则并在很大程度上由警察进行,而没有受到任何进一步的监督,嫌疑犯的供词成为确定其刑事责任的一个关键因素。警察经常“逼取”供词,因此往往使警察对罪行和罪犯产生肯定感。法官通常接受警察的看法,而不进一步深究,很可能是因为认为,由于调查机制的不稳定的性质,对警察的活动采取过分怀疑的态度可能会使许多案件得不到解决。检察机关体制拥有更多的手段,因此使我们能够摆脱这种恶性循环,因而能够进行更认真、系统和彻底的调查,并对警察的活动实行更明确的控制。经过这种调查就可以搜集证据,以便超越警察的定罪,形成一种司法意见。此外,免除法官的调查任务就可以使他进一步努力确保被拘留者的权利不致受到侵犯”。

59. 非政府组织人士对特别报告员说,他们对提交法案表示满意,但他们说,即使该法案顺利获得通过,也需要好几年时间才能完全生效。最高法院院长表示不赞成改革的某些特点,特别是考虑到,诉讼调查转到检察机关以后,司法机关将丧失对诉讼程序的调查阶段的控制,因为检察机关检察长将由立法机关根据政治标准选举产生。他还说,尽管现行制度有很多缺陷,但基本上被司法机构的高度复杂的组织结构所抵销,因为由于上诉法院对法官行使严格的控制,营私舞弊现象很少发生。

60. 关于法院对酷刑采取的做法,同特别报告员协商过的非政府组织人士都同意,司法机关在惩处酷刑行为时一般都未能体现出充分的决心。在所报告的许多案件,法官未能进行调查,而只是满足于请求警察提交报告。正如当局所证实的那样,由于这种倾向,再加上指称的受害者往往在提供证据方面遇到困难,因此只有少数人

控诉警察成员。特别报告员请该国当局就警察成员由于酷刑或虐待行为而在刑事和纪律诉讼中受到审判和惩处的情况提供统计数据。但该国当局答复说,这种统计数据无法立即提供,而且整个刑事统计数据并不是非常完整的。

61. 另一方面,对于没有提出正式上诉的案件似乎很不感兴趣。尽管这样,法官对警察的做法并不是一无所知。以上提到的Maria Angelica Jimenez编写的研究报告指出,在1993年在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的刑事法官中进行的一次调查中,40%和50%的法官承认,侦缉局和警察局并不总是遵守法律要求,被调查的85%和95%的法官分别承认,被拘留者遭到虐待。在77%和68%的案件中,法官认为虐待是轻微的。¹⁶ 这次调查试图查明法官是否重视法外供词,并得出结论,就侦缉局案件而言,40%的这种供词被认为是可靠的,就警察局案件而言,35%的案件被认为是可靠的。与此相反,法官们认为,就侦缉局案件而言,25%的供词是不可靠的,而就警察局的案件而言,20%的供词是不可靠的。因此可以得出结论,法官之间就这一问题没有任何一致意见。

62. 据非政府人士说,按照对“履行职责时的行为”(“acto de servicio”)的概念的过分广泛的解释,如果侦缉局人员滥用职权,通常由军事法庭行使管辖权。

63. 军事上诉法院院长告诉特别报告员,据他所知,没有发生过被告或证人的陈述由于是在胁迫下取得的因而其价值受到损害的案件。特别报告员询问,据他所知是否有侦缉局成员由于这种行为而受到惩处的案件,该院长答复说,他最近对两名实施强奸行为的侦缉局成员作出了判罪,而对于“不必要的暴力”实行的惩罚为数不少。

64. 最后该国政府在其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二份定期报告中报告说,在1990年3月至1993年10月期间,有人对据称囚犯在警察手里遭到虐待而向该国的民事和军事法庭提出大约50份上诉,其中多数上诉仍然悬而未决。¹⁷

65. 然而并非所有法官都采取同样的态度。圣地亚哥上诉法院于1994年10月4日作出判决,驳回了被初审法庭定罪的所有人的案件,因为上诉法院发现,两位被告Patricio Fernando Ortiz Montenegro和Rodrigo Morales Salas在其向预审法官所作的陈述中否认他们属于任何军事或武装团体,并指出,他们是在受到酷刑的情况下向军事检察官作出陈述的。他们的受伤情况已记录在案,因此他们提出上诉,但该法院没有记录上诉结果。因此上诉法院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3款(g)项、《哥斯达黎加圣何塞条约》第8条第2款(g)项和《禁止酷刑公约》第15条的规定不接受利用酷刑取得的供词。此外,关于Ortiz Montenegro案件,该法院补充说,该被拘留者的陈述未能满足《刑事诉讼法》关于可否受理的第481条规定的的第一项要求,“除此以外,由于这种陈述是以不正当和不合适的程序取得的,因此

甚至不能认为这是第484条第1款所规定的一种证据项目或假定”。但非政府组织人士说,这种判决是非常特殊的。

B. 刑事立法

66. 宪法第19.1条禁止使用任何非法胁迫(“apremio ilegítimo”)。《刑法》第150条规定,凡不正当命令或延长对被拘留者的单独监禁、虐待或过分严酷对待囚犯者应被判处一种中期严厉监禁或一般监禁并被停止职务。¹⁸ 如果虐待或过分严酷的行为造成伤害或死亡,肇事者应为此罪行受到最高处罚。

67. 第255条规定,任何公务员,凡在其履行职责过程中不公平地虐待某人或利用非法或不必要的胁迫来履行职责,应被判处一定程度的停止职务和11至20份最低工资的罚款。

68. 适用于侦缉局的《军事司法守则》也对以下人员规定了一系列惩罚,但惩罚的严厉程度取决于造成的伤害如何:“在执行上级军官的命令或履行其军事职责时毫无理由地使用或命令使用不必要的暴力来实施所需要的行为的军事人员。... 如果对被拘留者或囚犯使用暴力来取得与调查某项罪行有关的事实、情况、文件或其他证据,惩罚应加重一档”。

69. 司法部和内务部告诉特别报告员,政府准备不久向国会提交一份关于《刑法》第150条的改革法案。根据该法案,目前规定的刑罚应适用于“施行酷刑或使某人受到酷刑的任何人”。同时该法案包括《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载列的酷刑定义,¹⁹ 以此取代现行立法规定的关于使用虐待和胁迫的极为含糊不清的罪行。禁止酷刑委员会在1994年11月审议智利的定期报告时在这一方面提出了一项建议。²⁰

四、结 论

70. 特别报告员赞赏智利政府对他关于访问该国的请求作出了迅速和积极的答复。他认为,这证明该国政府愿意在人权事务方面与国际社会合作。这种合作反过来又反映该国政府承认国际社会在着眼于研究军事独裁期间发生的严重和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发挥的作用。

71. 与该时期截然不同的差别在于,文官政府真正致力于人权,特别是承认必须消除国家官员实施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特别报告员所会见的多数非政府组织和个人都同意,政府的官方立场是真诚的。

72. 然而其中许多人对政府是否优先重视这一问题表示怀疑。他们指出,在军人独裁期间犯下人权罪行的军队,包括穿制服的警察(侦缉局),几乎完全逍遥法外;实际上酷刑本身甚至没有列入全国调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调查的专题;人们对普通罪普遍表示关注,因此要求恢复法律和公共秩序;当警察被指控滥用权力时,政府当局往往倾向于为他们辩护。

73. 特别报告员认为,许多对这种侵权行为的指控是可信的。看来这种侵权行为并非是系统或惯常的现象,但也不是孤立的过失行为。在军人独裁期间,被怀疑参与武装暴力的政治反对派遭到最残酷和最严厉的酷刑。文官政府恢复以后,这种暴力继续存在,而且在几年里,也存在对嫌疑犯施行酷刑的现象。现在暴力行为已经大幅度减少,最近涉嫌参与暴力行为的少数人被逮捕和拘留以后没有遭到持久的酷刑。特别报告员认为,对这些人的一些待遇实际上相当于酷刑或残忍、或不人道待遇,而所涉及者避免使用酷刑一词。这看来是因为他们把酷刑同施行电击联系起来,而这种行为在过去两年时间里很少发生。

74. 另一方面,似乎存在残暴地对待涉嫌普通刑事犯或证人的普遍的问题,有时候相当于酷刑。尽管特别报告员无法取得足够的资料来查清责任,但他认为,关于穿制服的警察比便衣侦探部队更容易从事这种行为的普遍观点似乎是有道理的。持这种观点的理由可能只是因为穿制服的警察人数更多。另一方面,比较可能的解释是,穿制服的警察由于通常属于军事管辖,而不是属于普通法院的管辖,因而受到保护,而且侦探部队的领导人表示他们认真致力于反复灌输一种严守纪律的文化,促使其成员尊重他们有义务执行的法律。

75. 在智利的制度中,法官调查、起诉和宣布裁决和判决,因此司法机构可以采取大量的行动来缓解这一问题。实际上,许多法官似乎故意无视关于酷刑或虐待的上诉,而且命令长期单独拘留和单独监禁,因而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助长了这一问题,而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单独监禁本身可以构成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五、建 议

76. 鉴于以上考虑,特别报告员谨提出以下建议。

- (a) 穿制服的警察(侦缉局)应划归内务部管辖,而不应属于国防部管辖。他们应该仅仅属于普通刑事管辖,而不应属于军事管辖。只要军事刑法继续适用于他们,包括对平民的酷刑在内的侵犯人权的犯罪行为就

绝不应该视为“履行职责时的行为”，因此应该完全由普通法院审理。

- (b) 涉及到不准被拘留者同外界(律师、亲属、医生)接触的拘留案件, 无论是由警察执行还是根据法官的命令执行, 拘留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即使在严重的案件里, 如果有充分的理由担心串通会妨碍调查, 这种拘留的最高时限也不得超过48小时。
- (c) 除非作为违反监狱纪律案件中的一项措施, 法官无权命令将被拘留者单独监禁两天以上。在法律修改以前, 法官不得使用相当于命令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一种权力。
- (d) 在逮捕以后应立即向所有被拘留者告知他们的权利和如何利用这种权利。
- (e) 所有被拘留者毫不拖延和完全保密地同其法律顾问联系的权利应得到充分的保障。在这一方面, 国内法应考虑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18以及《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8段。
- (f) 所有被拘留者都应该立即受到一位独立医生的医疗检查。在这一方面, 现行立法应该至少加以修改, 以便符合上述《原则》的原则24至26。
- (g) 执行逮捕和审讯的官员的身份应该正式记录下来。被拘留者及其律师以及法官应该可以查阅这种资料。
- (h) 应该绝对禁止蒙住被警察监禁的被拘留者的双眼的做法。
- (i) 应该认真考虑是否有可能对审讯进行录相并作出正式的供词或陈述, 这既可以保护被拘留者使之免遭虐待, 又保护警察使之免遭关于不当行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
- (j) 被指控实施酷刑行为的人员应在调查期间被停止官方职务。
- (k) 证明某人受到酷刑的责任不应该完全在于自称的受害者。有关官员或其上级也必须提供相反的证据。
- (l) 法官应该充分利用法律中对于人身保护令程序所规定的可能性。他们特别应该努力探访被拘留者并核实其身体条件。如果他们在这一问题上玩忽职守, 则应该受到纪律制裁。
- (m) 关于逮捕嫌疑犯的规定应加以修正, 以便确保只有在严格控制的情况下并按照关于保障个人自由权利的国家国际标准执行这种逮捕。由

于受怀疑而被逮捕者应该同其他被拘留者分隔开来，并可以立即同亲属和律师联系。

- (n) 正如公约第1条所叙述的那样，应该密切注意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应该对酷刑罪作出特别规定的建议，并按照其严重程度给予适当的惩处。时效期也应该反映罪行的严重程度。
- (o) 应该采取措施，确认委员会在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叙述的情况下的权限。
- (p) 应该采取措施，以便确保酷刑受害者取得适当的赔偿。
- (q) 对侵犯人权行动受害者的赔偿和全面医疗方案应该加强，以便协助军政府或文官政府执政期间的酷刑受害者全面恢复，包括恢复其专业。
- (r) 国内非政府组织在酷刑受害者恢复方面过去和现在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一旦他们需要官方支助，就应该得到这种资助，以便在这一方面展开其活动。与此同时敦促该国政府考虑增加其对联合国声援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捐助，因为该基金在过去几年里资助了智利的几个非政府组织的方案。
- (s) 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政府和国会应该认真考虑旨在改革《刑事诉讼法》的建议，其中一些建议目前已经提交国会。特别是应该有一个独立于政府的检察机关负责为最终裁决准备案件。检察机关和被告都应该拥有平等的手段。
- (t) 政府应该考虑向国会建议设立一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这方面的一项法案目前正在起草，应该考虑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4号决议制订并经大会核准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²¹
- (u) 对1973年9月以来实施的酷刑行为提出的所有指控应该受到彻底公开调查，这种调查类似于全国调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被迫失踪和法外处决方面进行的调查。如果证据证实了案件——并考虑到军政府最恶劣作法发生以来已过去的时间，应该承认，这是很罕见的——除了时效法规禁止诉讼者外，那些肇事者应该交付审判。

77. 智利拥有卓越的国际人权法专家。该国政府应该确定适当的渠道，使他们能够以最佳的方式推动不断修正智利的国内法及其行政和司法惯例，使之符合智利有义务遵守的国际人权准则的要求。为此目的，该国政府应该更加坚决地发起体制运动，在智利全国传播和促进人权。就防止酷刑而言，应该加紧努力重新训练有关官员(官员、律师、医生、警察)。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应该推动这种努力。

注释

¹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A/50/44,第52-61段。

² Maria Angelica Jimenez, El Proceso Penal Chileno y los Derechos Humanos, Vol. II, Estudios Empiricos. Cuaderno de analisis juridico, 1994, Law Faculty, Diego Portales University, pp. 193-206。

³ 法医部门只在法官要求时才行动。见下文,第45段。

⁴ CODEPU, “Los derechos humanos y la administracion Frei”, March 1994-August 1995, p. 14。

⁵ 大会在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中通过。

⁶ 由于警察局内部进行的调查,有好几名警察局官员被解职。刑事诉讼仍在进行之中,最高法院于1993年指定了一位主审法官处理此案。1994年3月最高法院决定无条件释放Tania Maria Cordeiro。

⁷ “Las garantias de la detencion en Chile”, in Proceso Penal y Derechos Fundamentales, Coleccion Estudios, No. 1, p. 205。

⁸ 这可能包括剥夺与监禁机关内外的联系(单独监禁)。

⁹ 在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获得通过。

¹⁰ 按照这一款:“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完全平等地有资格...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

¹¹ HRI/GEN/1/Rev.1,第16页。

¹² 根据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进行的一项研究,“法院惯例在宪法权利保护令诉讼方面形成了一套违背关于有效补救措施的国际既定标准的手续。在军事政权下,一般来说,法官一旦收到一份申请,就立即向负责拘留的当局发出一份书面请求,要求其解释逮捕的理由,或者如果有必要,则请它将被拘留者交付他审理。甚至自从1990年以来,有人报告在警察所遭到酷刑和虐待,而实际上司法当局没有适当进行调查,如果我们考虑到这一点,法院的这种态度是极其认真的”(Chile: Sistema Judicial y Derechos Humanos, 1995, p.50)。

¹³ Cristian Riego认为:“有人似乎很有理由地辩解说,对于警察搜集证据很少加以司法控制,这基本上导致了法官关于我国的审问调查制度对于适当调查罪行提

出的问题的认识；必须承认，警察几乎是调查阶段的唯一证据来源，如果加紧对警察的控制，这些困难就可能使得几乎无法取得证据” (El proceso penal chileno y los derechos humanos. Aspectos juridicos, Cuaderno de analisis juridico, Escuela de Derecho de la Universidad Diego Portales, p. 68, See, also, Maria Angelica Jimenez, op. cit.p.29)。

¹⁴ Ibid, p., 81。

¹⁵ “Las garantias de la detencion en Chile”, loc. cit., pp.228-229。

¹⁶ Ibid. pp.216-221。

¹⁷ CAT/C/20/Add.3, Para.37。

¹⁸ 中期严厉监禁或一般监禁的期限从最低的61天到最高的5年不等。停止职务和公职可以从61天到3年不等。

¹⁹ 根据这项定义，“‘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

²⁰ A/50/44,第60段。在全国赔偿与和解局主持下编写的《刑法》改革草案修正了第150条的措词，根据所造成伤害的程度及其目的划分构成犯罪的行为，这相当于区分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是国际文书中采用的措施，但对于智利立法措词来说是陌生的。改革草案第152条规定如下：

“任何政府官员，凡不当命令、利用或延长被剥夺自由者的单独监禁者，凡非法胁迫或不必要地严酷对待他者，均可被判处任何程度的停止职务。

如果为了以下目的命令、执行或延长单独监禁或进行胁迫或残酷对待，可判处一定时间的任何程度的具体或绝对取消资格的惩罚：

1. 逼迫受害者或第三方供认或作任何其他形式的陈述；
2. 恐吓或骚扰受害者或恐吓接近他的人；
3. 对受害者实行非法惩罚。

如果胁迫或残酷待遇造成死亡或(伤害)，此官员应被判处终身全部取消资格，只要这种结果至少归咎于他的玩忽职守。”

第153条。“除了前一条所规定的处罚以外，法院还可以按照案情对此官员判处适用于此种行为的共同条款所规定的惩罚。

上一款中所提到的极其严厉的惩罚应由法院判决，法院还可以实行次严厉的惩罚。”

Antonio Bascunan Rodriguez, “Proyecto de reforma del Código Penal para una mejor protección de los derechos de las personas” in Corporación Nacional de Reparación y Reconciliación, Protección Penal de los Derechos Constitucionales, Colección Estudios No. 3.

²¹ 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附件。

XX XX XX XX XX